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2021 版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为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版期货经纪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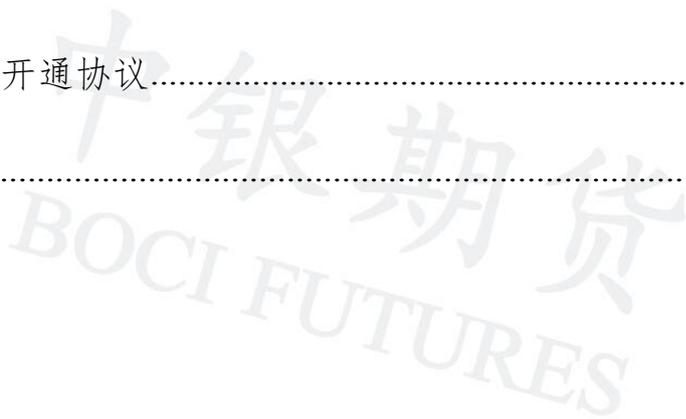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客户须知.....	9
期货经纪合同.....	19
附件一 术语定义.....	43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印鉴留样）.....	48
附件四 期货账户密码签收确认函.....	49
附件五 银期转账业务开通协议.....	50
附件六 手续费标准.....	54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

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期权标的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

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根据规则行权或履约后获得标的期货合约的，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

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不是由期货公司提供的或者由期货公司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期货公司授权许可的软件。

（五）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六）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七）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

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期货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等事宜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不允许、不授权任何公司员工接受客户委托代理资金调拨、代为确认交易结算报告单、代签《期货经纪合同》。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资格及开户人员名单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和期货公司官网的信息公示模块进行查询和核实。

有关期货公司开户人员名单可以通过访问其官网的信息公示模块进行查询。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不得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客户已接受期货公司开展的关于打击非法期货交易的宣传教育，并充分知晓和理解非法期货交易的风险。客户承诺所申请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期货账户仅限本人使用，不将期货账户借予他人使用，并承诺不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对于受期货公司委托的居间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的任何行为及造成的任何责任与期货公司无关。客户如委托居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二十）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知晓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

利额度等措施。

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在使用程序化交易前，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主动报备，将不会对客户的正常操作产生影响。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明确利用程序化交易模型交易除了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计算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模型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交易辅助手段，仅在符合所设定参数、条件的情形出现时给出的信号提示，历史上根据模型交易的成功记录也并非未来获利的必然保证，使用程序化交易模型进行交易同样可能发生交易亏损。

3. 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程序化交易模型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给出提示信号或信号消失。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程序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

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期货公司对程序化交易软件的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出错发生均不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对由此可能会带来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单”、“止损止盈单”、“闪电手”、“多账户”）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因素多等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不符合预期。客户知晓前述风险因素，并应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因使用辅助交易手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四）知晓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五）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

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六)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考虑诸如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能力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重新进行评估以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指定数名代理人的，如果没有明确注明须数名代理人共同从事被授权行为的，则视为其中任意一名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

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清算的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盈亏、交割货款、仓转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申报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方在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账户内的实有货币资金应当持续满足交易所配比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进行提高保证金、强行平仓、强制解除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或关闭开仓权限，直至乙方满足资金配比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期权权利金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冲抵的金额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

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下达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令。当甲方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二十二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为：交易密码或电话交易密码。

交易时，按照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密码或电话交易密码验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根据乙方下达的指令所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

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进行接收。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电话、短信或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主要差别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可能选择“逐日盯市”或者“逐笔对冲”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这两种方式在交易账单中的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但不影响当日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当日权益、质押金、持仓保证金、可用资金、追加保证金、风险率等参数的金额或数字。

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网上交易系统信息提示；
- (二) 手机短信；
- (三) 电话；
- (四) 传真；
- (五) 电子邮箱；
- (六) 邮寄通知。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除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 (二) 手机短信；
- (三) 网上交易系统信息提示；
- (四) 手机 APP；
- (五) 官方公众号。

第四十二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法院、仲裁机构或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乙方预留的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如果乙方另行指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的,除非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之一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的有效方式。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平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四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

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同时应当随时关注甲方及各交易所网站，以了解甲方或交易所发布的重要通知及信息披露等。

第五十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持仓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或计算方式)/客户权益×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一条 当日结算后，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关注期货账户的动态风险，若因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导致乙方客户权益低于交易所规定实施的持仓保证金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或即刻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交易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应承担此撤单操作及强行平仓处理所产生的后果。

当乙方持有两种及两种以上未平仓合约时，甲方可对乙方持有的任意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第五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

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五）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

交割。

第六十二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六条 期权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或者甲方官方网站的从业人员信息公示模块进行查

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仓单转让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附件六）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有关通知规定调整手续费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手续费。调高手续费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网上交易或行情系统信息、手机APP、官方公众号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七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即时解除合同,且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

担全部责任：

（一）乙方违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甲方提醒、劝阻无效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承诺的；

（三）乙方为禁止进行期货交易的主体；

（四）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或开户手续不完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有效证件过期，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补证材料；

（五）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部分、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六）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

（七）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八）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行政保全或者扣划；

（九）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终止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乙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 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印鉴留样）》、《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

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8621) 61088088, 40082088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03-909 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后、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

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现在正式授权 先生/女士担任本单位开户代理人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办理期货开户相关业务，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在期货、期权业务中的委托代理事宜。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被授权人一切与贵公司发生的有关行为都代表本单位意愿，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开户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代理人签字留样						

授权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印鉴留样）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调拨人：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指令下单人：						
同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结算单确认人：						
同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令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p>本单位承诺，以上所授权委托的事项属实，相关被委托人今后所实施的一切与本单位委托相关的行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愿之体现，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绝无异议。</p> <p>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委托事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贵公司并经贵公司确认后生效。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四

尊敬的客户：

鉴于期货交易密码的特殊性，为保护您的利益不受侵害，特此向您作如下提示：

- 1、您应在密码（期货网上交易密码、期货账户资金密码等电子化密码）接收当日尽早登陆系统并修改初始密码，**我司对因初始密码未作修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请妥善保管好您的密码，包括期货网上交易密码、期货账户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等电子化密码，请您定期或不定期更改，确保您的密码安全，我司对因客户泄露相关密码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请有效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加强账号、口令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口令、定期修改口令、输入口令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口令等；
- 4、如遇相关密码遗忘，或者您需要修改电话委托密码，请您按我司要求提出申请，我司审核无误后为您办理密码重置业务。但由此造成的交易延误及其他损失，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当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或无法登陆交易软件时，请及时跟我司相关人员联系，服务支持电话：
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20-8899
财务咨询电话：021-61088013 技术支持电话：021-60816368
- 6、我司相关信息披露，请登陆以下网址查阅：
中银期货：www.bocifco.com
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
- 7、

密码类型	用户名	初始密码
网上交易密码		开户申请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号后六位数字
期货账户资金密码	/	开户申请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号后六位数字
彭博行情软件登陆密码	hq	开户申请人/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号后四位数字（无须更改）

附：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用户名和密码详见《期货经纪合同》第 37 条。

期货账户密码签收确认函

致：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收悉贵司发放的账户名称为 ，

资金账号为 的期货账户相关初始密码。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附件五

银期转账业务开通协议

甲方：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03-909 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400-820-8899

网址：www.bocifco.com

乙方(自然人)姓名：

期货资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电话：

乙方(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姓名：

期货资金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传真：

鉴于甲方已经和乙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合作银行提供的渠道进行期货资金账户与其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达成本协议。

乙方拟申请开通银期转账的银行登记如下：

银行账户户名（全称）	期货结算账户结算账号	开户行网点名称

第一章 银期转账业务申请及功能开通条件

第一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前，须已和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甲方期货资金账号，才能与甲方签署《银期转账业务开通协议》以申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

第二条 乙方须已在相应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往来结算，并在甲方处登记。

第三条 乙方(自然人)办理银期转账开通申请时必须由本人持本协议、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及银行规定的其他开通材料，至相应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手续，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乙方(机构)办理银期转账开通申请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持本协议及以下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该银期转账业务，则需提供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银行结算账户及银行开户行；

(五)银行规定的其他开通材料。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至相应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银期转账开通手续，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五条 银行为乙方提供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具体渠道由银行安排和负责解释。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自助交易客户端渠道实现银期转账功能，乙方可通过该渠道转账与查询。

第六条 乙方承诺使用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需符合甲方及银行规定。

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和银行规定的有效转账时间内进行银期转账。如资金未及时到账，乙方可向甲方或银行查询。

第八条 乙方应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并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资金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

甲方对因乙方账户可取资金不足、冻结、挂失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出现银期转账单边账，甲方应与银行及时沟通解决。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调整乙方资金账户余额、强行平仓等必要方式，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第三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变更申请手续

(一)乙方需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至甲方处办理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后,再到相应银行根据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需变更其他相关信息的,应持相关材料先到甲方处申请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后,再到相应银行根据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撤销申请手续

(一)乙方(自然人)持身份证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至银行网点填写撤销申请书,由银行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办理撤销手续。

(二)乙方(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至银行网点填写撤销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由银行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办理撤销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须知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至次日方可向银行申请撤销银期转账关系,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须知若拟将期货结算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户造成纠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双方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向银行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告知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一致,否则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转账的风险甲方不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未及时告知的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需自行输入银行结算账户密码和期货资金账户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之一进行的银期转账有关交易,均视作有效的乙方指令,甲方有权依据该交易指令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进行处理。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密码,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对因乙方密码泄露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相关凭证资料。若乙方遗失相关凭证,应及时申请挂失及补办手续。甲方对因乙方丢失相关凭证资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数据以甲方数据为准,资金转账数据以银行数据为准,乙方对此均予以认可。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交易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因下列情况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二)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
- (三)网络传输原因,使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的;**
- (四)发生其他甲方、银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

第十九条 当第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银行，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银期转账业务需要向银行、期货交易所等机构提交上述信息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与银行已签订相关银期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对银行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等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官网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增加转账的服务渠道，将修改或增补相关条款，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官网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与相应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或乙方与相应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本协议即立即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违背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开户条件、第二十五条情形发生时、乙方办理撤销期货资金账户时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乙方为自然人的，经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签字（盖章）：

授权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手续费标准粘贴处